

# 检测报告

报告编号 EDD53K001410004

第 1 页 共 5 页

委托单位: 浙江凯恩特种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地 址: 遂昌县凯恩路 1008 号

检测类别: 土壤

编制: 杨雅婷

审核: 胡学军

签发: 吴万秀

日期: 2018.11.28

吴万秀

实验室负责人

采样日期: 2018年10月16日

检测日期: 2018年10月16日~2018年11月28日

杭州华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

浙江省杭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白杨街道 21 号大街 600 号 1 幢 105 室、280 室

No.3437812172

# 检测报告

报告编号

EDD53K001410004

第 2 页 共 5 页

## 样品信息:

检测类别	检测点	采样人	采样方法	样品状态
土壤	详见(1)	颜菲畅、徐梁亮	定点	详见附

## 检测结果:

### (1) 土壤

检测项目	结果									单位
	占地范围内 1#点									
	深度:0.00-0.50 m			深度:0.50-1.50 m			深度:1.50-3.00 m			
	01	02	03	01	02	03	01	02	03	
苯胺	ND	ND	ND	ND	ND	ND	ND	ND	ND	mg/kg

检测项目	结果									单位
	占地范围内 2#点									
	深度:0.00-0.50 m			深度:0.50-1.50 m			深度:1.50-3.00 m			
	01	02	03	01	02	03	01	02	03	
苯胺	ND	ND	ND	ND	ND	ND	ND	ND	ND	mg/kg

检测项目	结果									单位
	占地范围内 3#点									
	深度:0.00-0.50 m			深度:0.50-1.50 m			深度:1.50-3.00 m			
	01	02	03	01	02	03	01	02	03	
苯胺	ND	ND	ND	ND	ND	ND	ND	ND	ND	mg/kg

检测项目	结果						单位
	占地范围内 4#点		上寿亭取样点		源口村取样点		
	深度:0.00-0.50 m		深度:0.00-0.50 m		深度:0.00-0.50 m		
苯胺	ND		ND		ND		mg/kg

# 检测报告

报告编号

EDD53K001410004

第 3 页 共 5 页

## 检测点位置:

- 1.占地范围内 1#点: (东经: 119.151023°, 北纬: 28.313463°);
- 2.占地范围内 2#点: (东经: 119.151137°, 北纬: 28.343572°);
- 3.占地范围内 3#点: (东经: 119.151243°, 北纬: 28.343680°);
- 4.占地范围内 4#点: (东经: 119.151026°, 北纬: 28.343685°);
- 5.上寿亭取样点: (东经: 119.150508°, 北纬: 28.343819°);
- 6.源口村取样点: (东经: 119.151722°, 北纬: 28.341783°)。

注:“ND”表示未检出, 检出限见检测依据表。

## 附: 土壤样品信息

检测点位置	样品状态描述
占地范围内 1#点	深度 0.00-0.50 m 暗棕色、砂壤土、潮、中量根系
	深度 0.50-1.50 m 黄棕色、砂土、潮、少量根系
	深度 1.50-3.00 m 黄色、砂土、潮、无根系
占地范围内 2#点	深度 0.00-0.50 m 暗棕色、砂壤土、潮、中量根系
	深度 0.50-1.50 m 黄棕色、砂土、潮、少量根系
	深度 1.50-3.00 m 黄色、砂土、潮、无根系
占地范围内 3#点	深度 0.00-0.50 m 暗棕色、砂壤土、潮、中量根系
	深度 0.50-1.50 m 黄棕色、砂土、潮、少量根系
	深度 1.50-3.00 m 黄色、砂土、潮、无根系
占地范围内 4#点	深度 0.00-0.50 m 暗棕色、砂壤土、潮、中量根系
上寿亭取样点	深度 0.00-0.50 m 暗棕色、砂壤土、潮、中量根系
源口村取样点	深度 0.00-0.50 m 暗棕色、砂壤土、潮、中量根系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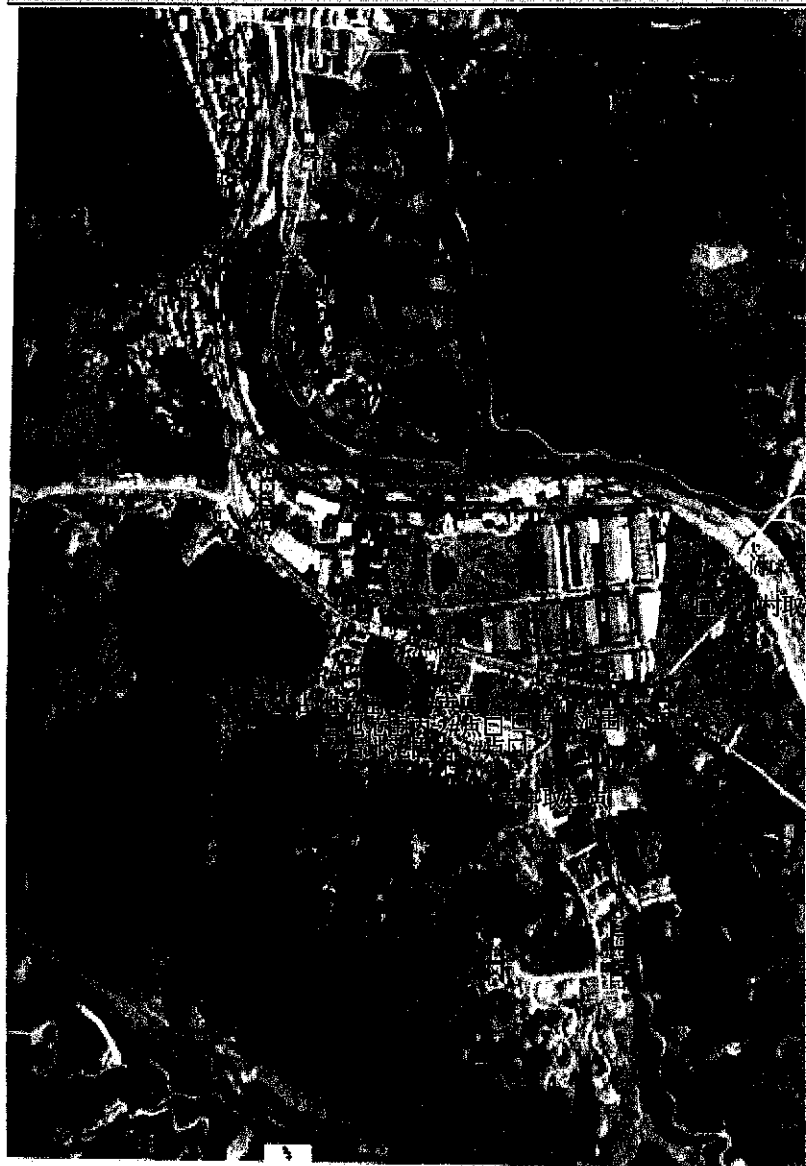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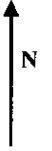
# 检测报告

报告编号

EDD53K001410004

第 4 页 共 5 页

附:采样点位图



说明: □土壤采样点

# 检测报告

报告编号

EDD53K001410004

第 5 页 共 5 页

1. 本次检测的依据:

产品类别	检测项目	检测标准(方法)名称及编号(含年号)	检出限
土壤	苯胺	土壤和沉积物 半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气相色谱-质谱法 HJ 834-2017	0.2 mg/kg

2. 检测单位地址

浙江省杭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白杨街道 21 号大街 600 号 1 幢 105 室、280 室

3. 本报告无杭州华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无效。

4. 本报告不得涂改、增删。

5. 本报告只对采样/送检样品检测结果负责。

6. 本报告未经同意不得作为商业广告使用。

7. 未经杭州华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书面批准, 不得部分复制检测报告。

8. 对本报告有疑议, 请在收到报告 10 天之内与本公司联系。

9. 除客户特别申明并支付样品管理费, 所有超过标准规定时效期的样品均不再做留样。

10. 委托检测结果及其对结果的判定结论只代表检测时污染物排放状况。

11. 除客户特别申明并支付档案管理费, 本次检测的所有记录档案保存期限为六年。

12. 本报告检测依据不在资质认定范围内, 检验检测数据、结果仅供特定委托方内部使用, 不具有对社会的证明作用。

\*\*\*报告结束\*\*\*